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苍南县教育局的 2024 年苍南县手摇式可调节学生课桌椅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小学段手摇式可升降学生课桌椅)，属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8.73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8.6091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2. (中学段手摇式可升降学生课桌椅)，属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88.73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28.6091 万元，属于 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三和泰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4 日